

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章程

會準

區會會準

第一章 論會友教友資格

會友

第一條：凡曾託三位合一上帝之聖名領洗，而名列本會會籍者，皆為會友。但成年會友，須凜遵聖道克享聖餐，謹守主日，擔負第十一條之規定，且與聖徒相通，成為教會肢體，並承認履行本會會章及會準者，方得稱為會友。

教友

第二條：凡託三位合一上帝之名領洗者，是為教友。

失責之會友

第三條：凡會友經三年以上不奉獻常年經費，或認獻而不繳納，及二年以上並無理由絕不到堂守主日者，是為失責之會友，堂董會應派人或去函予以勸告。

第二章 論入教會資格

如何可以入會

第四條：凡欲入教會而領洗者，務當篤信聖經真道，棄絕所有屬偶像之事，及與聖經真理相違背者。（如守神誕、婚娶之告祖、讀祝、祭祀、擇日、風水、相命、求籤、卜卦之類，可觀申命記十八章九至十四節，利未記十九章廿六至卅一節，加拉太五章十九至廿一節）。耶穌門徒斷不得行者也。

入會之志願

第五條：如有人實行棄絕上條所論各等邪術異端，願意誠心歸屬基督，恪守聖經所載真道，則可領洗加入教會。

收納會友

第六條：甲、若有人求洗，須先查其品行，無碍教規，經長老預先詢問心事及所學之道，並得堂董會通過，然後於先一主日將其姓名宣告會眾，請會友代其祈禱。其有署名學道求洗，真心悔改信主，而中途忽遇病危者，經其本人之請求，當亦可從權為之施洗，但仍須經堂董事會追認入籍。

乙、如有人學道於某堂，至合格時，其人忽遇事遷居，未得在該堂領洗，得由該堂牧師或宣教師函荐於別堂牧師為之施洗，倘有未得函荐自求領洗者，則牧師宜先詢該堂主任，然後決定可否。

小兒領洗

第七條：凡夫婦請求洗禮而其子女未滿十五者，可從父母之命施洗。十五歲以上者，則須學道方可領洗。但有父或有母一人求洗而其子女未滿十五歲，亦欲同時領洗者，則宜加意小心，必得其父母切實承認，此後勿阻其子女學道，始可為之施洗無碍，至於父母未信道，而欲其未滿十五歲之子女領洗者，未可遽行也。

信徒之嬰兒領洗

第八條：凡信徒之嬰兒領洗，通常生後，以不逾兩月，須携至聖堂求洗為宜。

嬰兒遇變領洗

第九條：或有嬰兒病重，其父母或近親欲其領洗，倘未有牧師，宣教師及長老執事就近者，則該親可從權施洗，洗後必須將其名報之該堂主任，以便登籍。

如何收納屬其他教會之教友為會友

第十條：甲、如有其他教會或天主教會之教友，曾託三位合一上帝之名領洗，且抱純正之宗旨，自願歸入禮賢會者，可接納之，不須第二次受洗。但須承認履行本會會章及會準，並依乙項手續辦理，然後在會眾前由主任宣佈，並握手接納之。同時會眾宜站立以示歡迎之意。

乙、手續：（一）須本人填具入會自願書。

（二）經堂董事會通過。

（三）在先一主日由主任將其姓名向會眾報告。

（四）本人當眾認信

第三章 論會友之責任

對會務

第十一條：凡會友皆有擔負本會常年經費，慈善經費，特別經費等義務，並分任教會各項義工及協助會務進行之責。

對會內兄弟

第十二條：凡領洗同歸教會之人，既為基督肢體，則當視如兄弟姊妹。凡事謙讓、溫柔、忍耐、以愛相恕，以和平相維繫，務守聖靈所賦之一心，又當彼此協助（以弗所四章一至十五節）。若有患難，務須彼此幫助，互相勸勉（加拉太六章二節、腓立比四章十四節）。凡妄為者則儆之，怯者則勵之，哀慟者則慰之，信未篤者則堅之，貧乏者則濟

之（帖撒羅尼迦上五章十四節）。凡此乃自表為主之民，使主之聖名，更得榮耀。

對 家 內

第十三條：會友之家主，每日朝夕，宜共家人讀經祈禱，敬事上帝。其子女，應及時遣至教會學校肄業，及參加主日學，使受宗教教育。為子女者，應秉承聖經之教訓，孝順父母，恭敬尊長。

對 教 外

第十四條：凡宗基督耶穌者，切莫遺忘救主所言，爾光當照乎人，俾見爾行善，歸榮爾天父焉（馬太五章十六節）。在人前，亦不可恥耶穌，及其聖道，惟當欣然作證真理，引人歸主。

對 別 會

第十五條：本會會友，當以同一信仰之別會會友為兄弟姊妹。蓋凡信徒皆聯於基督，同蒙一聖靈感化，同服一主管理，雖一生未晤對，惟以信、愛、望三德，為靈之維繫，自不能以外人視之。

對 政 府

第十六條：經云：非由上帝，無居上位者，凡居上位者，皆上帝所命。故我等會友，當甘服之。不然，則逆上帝命自取咎戾也（羅馬十三章一至七節）。惟一切與上帝聖道相違背者，則聽上帝過於人宜也（使徒行傳四章十九、廿節）

對本會牧師及宣教師

第十七條：凡會友對於本會牧師及宣教師務當尊重，因彼等已將身心奉獻於主，擔負聖工，牧養上帝之群，非由勉強，乃由樂意，非為獲利，乃由甘心，故當順服其所引導者，俾其所辦諸事無窒礙焉。蓋彼為爾靈魂儆醒，將亦因此而被審（希伯來十三章十七節）。

第四章 論職員

牧 師

第十八條：牧師之職，即依章牧養，提携及振興本會者，皆當遵照聖經宣講聖道，執行聖禮，如施洗禮，行堅信，頒賜聖餐，主持婚葬；此外並訪問家庭，培養教會，融和會眾，及協助董事會籌劃會務，監理會產，辦理教育慈善事務等。

宣 教 師

第十九條：宣教師之職務，為輔助堂牧牧養會眾，尤應注意主日學，詩班，婦女部，青年團契等之聯絡及其工作。

長 老

第二十條：按使徒行傳所載，當使徒初立教會之時常於各邑選立長老，或親立之，或命人立之。故基督教無論所至何處，亦遵使徒所行，隨在選立長老以助教會。然為長老者。固當如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二節，提多書一章七至九節所言：「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，就是羨慕善工。這話是可信的。作監督的，必須無可指責，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有節制、自守、端正、樂意接待遠人、善於教導。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只要溫和、不爭競。不貪財。好好管理自己的家、使兒女凡事端莊順服。人若不知道管

理自己的家，焉能照管上帝的教會呢。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，恐怕他自高自大，就落在魔鬼所受的刑罰裡。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，恐怕被人毀謗，落在魔鬼的網羅裡。作執事的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、不一口兩舌，不好喝酒、不貪不義之財。要存清潔的良心、固守真道的奧秘。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。若沒有可責之處，然後叫他們作執事。女執事也是如此，必須端莊、不說讒言、有節制、凡事忠心。執事只要作一個婦人的丈夫，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。」「監督既是上帝的管家，必須無可指責、不任性、不暴躁、不因酒滋事、不打人、不貪無義之財、樂意接待遠人、好善、莊重、公平、聖潔、自持。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，就能將純正的教訓勸化人。又能把爭辯的人駁倒了。」且須曾任執事兩屆，年滿四十，始可提名候選。至其職務，除祈禱傳道外，並須協助會務，牧養會眾，關懷會友靈程，扶助軟弱教友。按長老為教會監督，負教會全責，使徒行傳，記載極詳。

執 事

第廿一條：按使徒行傳六章一至八節所載，十二使徒在耶路撒冷，擇有令名，充於聖靈及智者七人，以管理調濟之事。故凡為執事者，當如保羅達提摩太前書三章八至十三節所云：執事亦須莊重，不岐舌，不嗜酒，不黷貨，要存清潔之良心，固守真道之奧秘，及無可執責，為一婦之夫，善治子女及其家；且須領洗加入本會三年。至其職務，除辦理會務外，尤須注重善舉。

第五章 論聖禮

安息日

第廿二條：安息日乃主所立，加益於人（出埃及卅一章十三至十七節）。故信徒當依第四誡守為聖，凡聖經所禁之事，

皆不能行於是日也。惟主耶穌為安息日之主，故由仁愛而來，歸榮上帝，加福於人者，是乃安息日當行之事。是日既特立為虔事上帝之期，信徒相通之日，必須同集聖堂，聽講聖道，致養心神而加靈益，萬不可輕視疏忽，以此為吾人信主之明徵（以西結二十章十二節）。崇拜時更宜服整齊潔淨之衣服，切勿裝束奇異，以表守安息日之虔。

聖 餐

第廿三條：上帝加恩於人，所立之法不一，其最要者為聖餐。

一、蓋聖餐乃使我儕與教會元首，並教會之人互相聯絡，猶四肢合一體也（約翰福音六章五十六節，哥林多上十二章十二至廿七節）

二、表其篤信救主以求赦罪（馬太廿六章廿六至廿八節）。故此加恩之方，惟教友得而享之，至少每年約守聖餐四次。若有人無正大理由，故意不守聖餐，一連三年者，顯係蔑視我主救贖代死之恩，應以第一章第三條之辦法處理之。凡領聖餐之人，先要自審（哥林多上十一章廿七至卅一節）；果有信德否？心意行為果合上帝之道否？果為所犯之罪見憂痛悔否？果有立意將慎其行免再陷於先日所犯之罪否？有此，然後可食主餐。其有因疾病，或老弱之阻者，可請主任牧師臨時施與。凡領餐者，倘有疑問之事，可以親詣牧師之前，請其指教。其有不肯悔改者，斷不能享受聖餐也。

堅 信

第廿四條：凡幼兒領洗者，大抵乃從父母之命，故凡幼年領洗之人，當其滿十五歲後，須學三位合一上帝之道，行堅信禮，方為會友。依章有享受本會權利，乃擔負義務之責任，如領餐及選舉權等。

第六章 論婚喪之禮

甲、論婚禮

擇 配

第廿五條：凡信徒當與信主者結婚，若與未信者結婚，揆之聖經之理，其屬非宜(哥林多下六章十四至十七節)。故凡牧師，宣教師，長老，執事等，均在禁止之列。然教會應使信徒洞悉與未信者婚配之危，知所趨避。至於信道之夫，已配不信道之婦，按聖經之道，則宜以愛，以言，以行，致婦得感化，若婦信，夫不信，則信道之婦，宜祈禱不息，勿以多言激其怒，乃以懿行感其心，由是可令為夫者，觀其敬畏貞節之舉動而受感化也。

定 婚

第廿六條：凡信徒有欲定婚者，宜請牧師、宣教師、或長老執事，以宗教儀式為之舉行婚禮。

結 婚

第廿七條：信徒結婚，不得行背道之禮，並須依照法律而行。如欲在聖堂舉行婚禮時，必須請本會牧師為之主持婚禮。但男女中有一未信道者，則不得在聖堂舉行婚禮。

納 妾

第廿八條：元始上帝，造一男一女，相配為偶。若納妾，乃亂上帝初造之序，不合基督之道。故教會絕對禁止信徒納妾。倘有人在未信道之先有妾，又當別論。既如此，不必分離，教會不能以權命之去妾。惟信道後，無論何故，斷不得納妾。縱然無子，亦不得託名不孝有三無後為大之言。蓋子嗣乃上帝所賜，不能強求，惟安於上帝之命，

祈禱而已。倘合其旨，必可得之，苟不安命，納妾求子，依照經訓，視同犯姦，顯違會準，須革出教會。其先有妾而後信道者，究屬未臻完善，依經不能任監督，長老，或執事之職，即教會其他聖工亦不得任之（提多一章六節、提摩太前三章二節十二節）

夫 婦

第廿九條：原夫上帝知人不可獨居無偶，配之以女，其故有四，相助為悅一也，為傳姁續二也，免陷惡誘三也，歸榮上帝四也。按聖經以夫婦之配偶，比耶穌與教會焉。基督為教會之首。基督愛教會，如夫愛其婦；基督照顧教會，如夫照顧其婦；基督尋教會之永福，如夫求其婦之永救。教會服基督，如婦服其夫；教會信耶穌之道，如婦從丈夫之志也。故為夫者，當憶使徒論夫待婦之分所言：婦雖荏弱，亦當相敬（彼得前三章七節）。又言：夫當愛婦，勿苛以相待（哥羅西三章十九節、以弗所五章二十五至廿九節）。更當以哥林多前書七章一至七節所言為圭臬，是為夫婦愛情之最高點，亦夫婦協調之範矩焉。

離 婚

第三十條：經云：人離父母，膠漆其妻，成為一體，如是不復為二，乃一體矣。故上帝所偶者，人不可分之。夫妻縱有不相投之事，當寬恕、忍耐、不能因此而離婚，惟犯姦乃可（馬太十九章九節）。

寡 婦

第卅一條：經云：寡婦有子孫，則教之先行孝於家，以服厥親，此為美事，可見納於上帝。惟是貧乏老弱之寡婦，若有病及遭患難，不能自理，且亦無子可依者，則教會須相助為理。至於少年之寡婦，能則守之，否則再適可也（提摩太上五章十四節）。

乙、論喪禮

報 喪

第卅二條：信徒逝世，不論男女老幼，咸當遣人至教會報知牧師或宣教師，使主任人，得至其家，與其家人祈禱而殯葬之。

治 喪

第卅三條：喪禮有實有虛，實而有益，從之可也。如衣衾、棺槨、衰麻、執杖，以表哀戚，乃人子所以盡孝思之實，誰曰不宜。至於犧牲、祭品、楮帛、及一切紙料，俱非靈魂所享，明知虛物，斷不可用。若夫吊唁、送葬、或事後開追思禮拜，亦戚友所當為。惟香燭、祭奠、及向死者跪拜，應在禁止之列。至於停棺、書主、擇日、安葬、藉此以昌後，純屬異端。若春秋省墓，繫念先人，亦情所不免。第勿相沿陋習，墓祭妄瀆。總之，骨無痛癢之知，塚非棲神之宅，焉有歸來以嘗世味，能福厥後哉！

第七章 論懲勸

勸 戒

第卅四條：凡信徒有犯本會會準與會章者，(如行淫、盜竊、賭博、吸毒、棄女、鬻女、犯國家刑律、走私貨、或發假誓、擅訴兄弟於官(哥林多上六章一至八節)，及毀壞教會名譽，或牽累教會職員種種顯明之罪，與夫作假事、拜偶像、祭祀祖宗山墳、問仙堪輿等，及凡協助有關於崇事偶像之諸般事情；抑有因產育、嫁娶、喪葬等從事不合理之俗例，則是為犯公罪)。長老及會友，皆有權勸之，倘不接受，則依章懲戒之。其有犯私罪，關於個人與個人者，須先履行馬太十八章十五、十六節，我主耶穌所命之言，到必要時，則由長老依章辦理。

懲 罰

第卅五條：凡犯本會準第廿八條及卅四條之罪名者，首由堂董會請全體長老調查實據，如堂董會認為確實者，先由全體長老規勸之，倘不接受，則由堂董會議決，宣佈停止該人領餐之日期。如屆期仍無改過之事實，則呈由區議會正式嚴戒。必要時則將其革出教會，其人此後與本教會無關。但在決定後，該堂會正必須在聖堂佈告，俾眾週知，並由區會通告區內各堂，不能再以會友待之。

恢復之序

第卅六條：凡被懲罰黜革之人，此後如該堂全體長老認為其確有悔罪望赦之心願與事實，則提交該堂董事會通過，然後轉知區董事會通告區內各堂，始可回復其會籍（參看約翰廿章廿三節、哥林多下二章七至十節）。

附 則

第卅七條：本會準，經區議會通過後，即公佈施行。其效力及於香港全區。如有修改，須區議會代表出席人數三份之二贊成，始得修改。